

明衛生局此舉是否違反規定，是否應予懲處，如何懲處，民眾受損之權益如何請求賠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臺北市牙醫師公會代理許必靈牙醫師申請國家賠償乙案，前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無賠償責任，即由本府衛生局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該局爰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二一九九八〇〇號函復臺北市牙醫師公會，並副知許必靈牙醫師；惟因承辦單位經驗不足，原函未詳細敘明拒絕賠償理由，該局乃再以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二八七五〇〇〇號函補充說明拒絕賠償理由，並分別函知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許必靈牙醫師暨有關單位。

二、經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三(五)之規定，僅就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無賠償責任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未就違反規定者，是否應予懲處及如何懲處有所規範。

三、有關該局行政作業遲緩乙節，已要求該局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二十七

質詢日期：88年6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大安七號公園有些「流浪漢」或「精神異常人士」對

遊園的婦孺們偶爾有近距離的言行造成婦孺們心理上

的威脅與不安，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已轉飭轄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加強大安七號公園巡邏，若發現「流浪漢」立即護送至遊民收容所予以安置，發現「精神異常人士」有危害婦孺之虞者立即戒護送市立療養院就醫，另要求轄區大安分局與大安七號公園駐衛警加強聯繫，交換該公園內外相關治安情資，暨綿密巡邏勤務部署，並與本府業務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密切聯繫妥為安置處理，以有效遏止「流浪漢」與「精神異常人士」對遊園婦孺之騷擾。

二十八

質詢日期：88年6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大安七號公園園內「流浪漢」或「精神狀態異常人士」出現狀況為何？這些人士對遊園的婦孺構成相當的威脅與不安，有何解決處理因應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目前有一、二位「流浪漢」或「精神狀態異常人士」偶於大安森林公園出現，但未曾有攻擊性或造成遊客危險之情形，為維園區遊客安全將責成工務局公園處駐警加強巡查勸導離園。

二十九

質詢日期：88年6月16日